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公佈 延長排他期

本公佈乃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訂立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

茲提述(i) 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21 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諒解備忘錄內潛在九豐認購相關的若干初步條款，潛在認購方可能認購本公司若干新股份，有關認購股份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 50%及不多於 75%。倘潛在九豐認購得以實現，將導致多種可能結果，其中之一為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及(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7 日及 2023 年 1 月 6 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每月更新（「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中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於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排他期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及潛在認購方現正就訂立有關潛在九豐認購及潛在重組的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於 2023 年 1 月 19 日，由於雙方就完成關於潛在九豐認購及潛在重組條款的磋商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與潛在認購方書面同意將排他期延長 60 天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或本公司與潛在認購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除上述者外，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潛在認購方尚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的交易訂立明確且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亦不保證該等交易將會落實。

###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佈，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收購守則項下的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或按規定另行刊發公佈（視情況而定）。

## 警告

概不保證潛在九豐認購及潛在重組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而相關商討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作出全面要約。潛在九豐認購及潛在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若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23 年 1 月 19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及溫子勳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景哈利先生、黃紹武先生、蔡燕苓女士及曾慶贊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延斌博士及黨偉華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述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